

# 桃園市文華國小緊急救濟物資支援協定書

- 一、桃園市文華國小(以下稱甲方)為於災害發生時,緊急辦理災民救濟物資之採購,經與 7-ELEVEN 便利商店樂高店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雙方共同協力訂定如次。
- 二、甲方承認乙方為特約商店,凡甲方所需用聚集用品為乙方有售者,均向乙方採購。
- 三、甲方採購用具及用品範圍如下,乾糧、礦泉水、飲料、白米、泡麵、易開罐食品、奶粉、衣物、乾電池、照明設備、睡墊、棉被、毛巾及其他類。
- 四、災害發生時遇有緊急事故,急需救濟物資,與乙方就市價議定價款,乙方應如上列用具,優先充分供應。
- 五、本協定書經甲方、乙方雙方簽訂後生效。
- 六、本協定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救濟物資之載送,由乙方負責載送甲方之指定地點,倘災害程度擴大或夜間發生災害致臨時無法提供載送人力,須立即通知甲方調度志工人力協助運送。

甲方：桃園市文華國小

校長：吳俊生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6 號

電話：03-3279014#311

乙方：7-ELEVEN 便利商店樂高店

負責人：謝永平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85 號

電話：03 318 4670

